

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服務行善銷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期末導師會議修訂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積極鼓勵違規學生改過遷善，特修訂本校改過、銷過辦法為服務行善銷過辦法如下：

### (一) 受理對象：

1. 凡核定懲罰並有記錄之學生（不含特別懲罰），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、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核期懲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。
2. 凡有下列情事者，不得申請銷過。
  - ◎違規行為屢犯不斷或情節重大者。
  - ◎留校查看者。

### (二) 申請人：學生本人或導師。

### (三) 申請程序：

1. 由申請人至學務處領取並填妥服務行善銷過申請表（如附件）送請有關人員（該班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老師、生輔組長、衛生組長）副署後，送生輔組辦理。  
※受警告處分者由一人副署，受小過處分者由二人副署，受大過處分者由三人副署。
2. 於考核期間內未再觸犯校規，且有具體之服務行善事實，經副署師長及導師確認後，經導師或學務會議通過，始得註銷。  
※考核期限：【不含寒、暑假】  
警告一個月、小過三個月、大過六個月。
3. 經導師或學務會議通過之服務行善銷過案，由學務處生輔組長彙整有關資料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通知家長及有關處室，並於該生懲罰記錄中加蓋『經XX次導師（學務）會議議決註銷其懲罰記錄』字樣。

## 二、服務行善銷過方式：

1. 由學務處提供服務行善機會（認養校園公共區域或擔任環保義工），並知會副署老師，期能督促同學完成。
2. 由副署師長提供服務行善機會，並督促同學完成。

## 三、重大違規之銷過規定：

考試舞弊、偷竊、吸煙、攜械（打架）傷人等為重大違規事件，為使同學心生警惕，避免輕易觸犯，凡有上述違規情事者，得延長服務行善銷過之考核期限至高三畢業止。

#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務行善銷過申請表

(請同學詳閱處理方式及填表說明)

班級：	座號：	學號：	姓名：
違規事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儀違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自行填寫)：	懲罰日期：  年    月    日	懲罰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           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           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            次	
申請行善銷過方式如右列 <b>【請同學勾選後填妥行善內容，並確實執行】</b>  ※服務時間每週一小時以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養校園公共區域 時間： 地點： 項目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環保義工 時間： 地點： 項目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副署師長提供服務行善機會 時間： 地點： 行善項目：	
考核期限：  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至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	副署師長：  導    師：	輔導教官：	

## 填表說明：

※ 受理對象：凡已受懲罰記錄之學生(不含特別懲罰)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
※ 副署師長：由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老師、生輔組長、衛生組長擔任。

(警告/一人副署、小過/二人副署、大過/三人副署)

※ 考核期限：【不含寒、暑假】警告/一個月、小過/三個月、大過/六個月。

※ 本單交師長簽名後(上聯)，請送學務處生輔組收存並考核，考核期滿時至生輔組領取並交副署老師及導師簽名後，再繳回生輔組註銷。

考核期滿：

服 務 行 善 銷 過 考 核 表					
副署師長簽名：	導師簽名：	副署師長簽名：	導師簽名：	副署師長簽名：	導師簽名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註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註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註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註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註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註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懲罰記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懲罰記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懲罰記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懲罰記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懲罰記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懲罰記錄
原因：	原因：	原因：	原因：	原因：	原因：